

廢止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21日農授防字第1101471516號令核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16條第1項規定應定期申報動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之申報方式，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農業部

發文字號：農業部 112.10.05. 農授防字第112147241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10月5日

廢止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農授防字第一一〇一四七一五一六號令，並自即日生效。